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公告编号：2019－039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财互联	股票代码	0025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莉莉		
办公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电话	0515－83282838		
电子信箱	JCHL@jc-interconnec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59,563,698.52	466,360,904.46	466,360,904.46	1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805,844.05	85,119,243.05	82,335,550.14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098,461.88	72,545,311.64	72,545,311.64	-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162,303.87	-87,724,750.45	-83,148,677.87	-15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5	0.1084	0.1049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5	0.1084	0.1049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2.14%	2.02%	下降0.0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200,590,337.95	5,187,982,725.39	5,187,982,725.39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64,067,334.28	4,181,261,490.23	4,181,261,490.23	1.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5%	155,040,000	155,040,000	质押	92,999,999
徐正军	境内自然人	16.33%	128,202,971	96,152,228	质押	128,202,671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9.60%	75,360,000			
朱文明	境内自然人	8.40%	65,934,482	64,436,182	质押	19,200,000
王金根	境内自然人	6.94%	54,511,499	35,432,475	质押	25,951,520
束昱辉	境内自然人	5.43%	42,627,013	42,627,013		
和华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60%	12,549,809			
民生证券－浦发银行－民生方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0%	7,095,910	7,095,9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7,067,78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9%	6,999,9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文明、东润金财、束昱辉为一致行动人，徐正军、王金根为连襟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956.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9%，实现利润总额9,615.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0.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7%。

（1）互联网财税业务

从外部环境看，随着《电子商务法》和新《个人所得税法》在2019年1月1日正式实行，以及社保入税，金税三期全国大集中带来大数据管税手段的加强，征管力度前所未有，同时为了降低企业负担，国家密集出台了减费降税的政策，当前正处于政策红利期，在此背景下，“合规、降负、增利”的新财税服务需求呈井喷之势。而传统财税服务机构依然以工商、代理记账、鉴证、审计为主，此类劳动密集型业务已经无法适应新时代的需求，财税服务机构也处于数字化转型的历史窗口期。

从内部环境看，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市场验证，公司形成了适应财税产业的S2b2c的商业模式，以及支撑该商业模式的产品体系，目前正处于市场快速推广期。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财税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0,928.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6%，其中财税云服务收入14,563.85万元，技术服务收入5,956.38万元，产品及开发服务收入2,546.98万元，系统集成收入7,746.23万元，其他收入114.8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63.01万元和7,052.3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3.66%和29.55%。

①运营平台及大数据平台已经完成研发，即将投入运营。为了解决大量企业用户和财税服务机构接入平台后所面临的一系列的客户、伙伴、商机、订单管理和面向合作伙伴的结算清分问题，以及面向终端企业用户提供千人千面的财税服务，公司重点研发的运营支撑平台及大数据平台一期已经完成研发，即将投入使用。

运营平台是一个资源整合、能力沉淀的平台体系，对“前端”各业务开展提供强力支撑。主要有商品管理、客户管理、伙伴管理、商机管理、订单管理、财务管理、数据营销、运营分析、智能客服等功能。目前该项目中的商品管理、客户管理、伙伴管理、商机管理、订单管理、财务管理、智能客服等模块已经完成。未来重点在数据营销、运营分析、运营管控、开放平台以及应对大规模用户和伙伴上平台之后的性能优化及用户体验。

大数据平台负责对各产品线沉淀的业务数据、行为数据进行归集整理、比对分析之后，实现数据的深度创新应用，包括：企业画像、企业风控、企业征信、精准营销等。项目主要包含：元数据管理平台、数据模型管理管理平台、自定义数据模型管理工具、大数据任务调度管理平台，并且实现了基于大数据的企业财务数据分析平台、用户行为采集分析平台等功能。正在进行用户精准营销服务、智能记账服务、风险监测服务、信用评价等数据服务。

②“新财税”战略稳步推进。在完成部分城市的试点打样、商业闭环验证以及产品打磨之后，目前正在网报省份实现规模化推广，同时加大财税服务机构的获客、提效、增值、品牌等系列的赋能工作。除了推出面向财税服务机构的完整数字化解决方案之外，针对不同用户群不同场景推出税检宝、掌税保的系列惠税增值产品，充分利用国家面向中小企业用户减税降负的政策红利，合理、合法、合规地降低中小企业税负。

③总局实名办税与监控系统全国正式上线。实名办税与监控系统整体推进顺利，2019年3月1日完成广东第一个试点厅的音视频等数据接入后，3月底完成了全国36个省市单位大厅的接入工作，系统整体于7月1日在全国正式上线。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财税业务板块从提供SaaS产品转变为将SaaS产品赋能线下财税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企业提供“会员制+专项服务”的平台模式。公司业务发展稳定，截止报告期，局端业务已经覆盖广东、北京、上海、福建、陕西、贵州、青岛、吉林等20个省市，企业用户数量1000+万，付费用户数200+万。

（2）热处理业务

受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全球经济减速等因素影响，2019年上半年国内经济运行稳中有降、温和放缓，制造业复苏疲弱，尤其是下游汽车行业的产销整体处于低位运行，给公司热处理板块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报告期内，热处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5,028.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3%，实现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89.21万元和2,225.39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9.00%和32.42%。

在整体经济形势不容乐观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面对市场新形势，坚持创新发展之路，深入发掘和把握市场新需求。

①奋力开拓市场。继续强化自主销售渠道的建设，促进市场信息的有效收集；上半年参加了上海粉末冶金展及紧固件工业博览会等，努力扩大丰东品牌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加强海外市场开拓，参加了6月中下旬在泰国举办的泰国热处理协会年会，同时继续开拓土耳其市场并取得一定成效。

②强化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功新一代网带炉生产线，采用高效燃气加热系统、全新气氛控制及SCADA数据监控系统，满足客户的特殊工艺需求；设计或组装完成辊棒退火/正火炉复合生产线、链条式连续回火炉、大型辊棒式钢管退火连续生产线等。不断增强的研发及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③推进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启动国家级热处理创新中心项目（B厂房）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B厂房基础验收、局部三层立模等工作；完成烟台丰东的基础建设，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完成人员定岗、定编，设备到位11台，建成一期TS11项目的生产线，目前正在进行测试生产；着手青岛热工和重庆金属项目的筹建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新项目建设。

④提升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梳理内部各项业务及管理流程，并加强流程培训，使全员树立流程意识，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另一方面，积极参加安全环保消防方面的培训，及时传达、布置公司的安全环保消防工作，组织公司员工进行消防演练，努力提升EHS（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040号《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多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013号《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对期初财务报表进行重列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4,972,825.06	应收票据	36,062,369.74
		应收账款	508,910,455.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3,173,345.17	应付票据	106,104,410.41
		应付账款	157,068,934.76
资产减值损失	3,886,442.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6,442.0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对2019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4）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9户，分别为：东莞市龙达金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龙达骏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龙达灵狮产业孵化运营有限公司、东莞市龙达湾区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江门龙达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龙达临深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龙达中城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广东金财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丰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37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9）刊载于2019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19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刊载于2019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1）刊载于2019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38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40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将根据财会〔2019〕6号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41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5月26日“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349,44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以现金按16.14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61.60元，扣除公司依据财务顾问协议应支付给浙商证券的财务顾问费用（含税）21,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78,799,961.60元，于2016年11月2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户3209820521010000040819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3,672,397.9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66,327,563.63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131号《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扣除发行费增值税2,020,343.88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1,164,307,219.7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别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11月22日，公司与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分别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及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补充方欣科技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向方欣科技增资60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出资金500,000,000.00元至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专户3209820521010000103859中，汇出资金100,000,000.00元至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募集资金项目专户698965622中；2017年1月22日，公司与方欣科技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分别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就此二账户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方欣科技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00元投资其子公司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方欣科技于2017年5月10日至5月17日期间合计汇出资金100,000,000元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82110154800001748中。2017年5月26日，公司与方欣科技、金财数据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元增资方欣科技，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至11月3日共汇出200,000,000元至方欣科技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募集资金项目专户698965622中。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000,000元增资方欣科技，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汇出160,000,000元至方欣科技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专户3209820521010000103859中。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方欣科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904657210910。方欣科技于2018年7月5日至7月12日期间合计汇出110,000,000元至上述专户中，公司于2018年8月3日与方欣科技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101735	550,000,000.00	53,709,443.22	一般账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101726	300,000,000.00	49,129,726.23	一般账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040819	136,307,219.75	38,843,558.35	一般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12904957110402	100,000,000.00	31,652,649.17	一般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8110501012600595254	78,000,000.00	5,2264,596.92	一般账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103859		124,380,175.75	一般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10154800001748		57,332,564.88	一般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4657210910		111,768,276.12	一般账户
合计		1,164,307,219.75	519,080,990.64	

＊2019年上半年度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588,719.95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持有至到期赎回收益2,321,847.03元；支出金额87,042,929.71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14,524,713.39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持有至到期赎回收益（扣除理财收益缴纳的税费）累计24,271,225.64元；累计支出金额684,022,168.1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19,080,990.64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87,042,929.71元，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费、人力成本费用、合作伙伴用户发展费用、云租用费用、平台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软件投资、线下网点建设费用等。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完成计划进度情况及预计收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方欣科技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进展为：

1、“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额55,000万元，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6,695.5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31,949.0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为58.09%。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实现收益4,236.0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收益11,776.50万元。

2、“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额30,000万元，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2,008.7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6,453.1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为21.51%。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实现收益166.5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收益600.28万元。

（三）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方欣科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方欣科技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2,481.42万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7）第3306号）审验确认。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481.42万元。2017年4月27日至4月28日，方欣科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2,481.42万元，前期置换转出没有发生违规操作。

（九）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7年1月1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

2018年1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2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811107期）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0	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2月12日	2.80%	64.86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812109期）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	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3月26日	3.00%	34.77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2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月28日	3.85%	56.96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JG901期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0	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3月1日	3.85%	10.91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JG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500	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	4.10%	15.38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46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2日	4.00%	49.32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三期A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0	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	4.20%	184.34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六期A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27日	3.60%	未到期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8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	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21日	3.75%	未到期

（十）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原预算5,000.00万元，实际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发行费3,367.24万元，缴纳发行费增值税202.04万元，该项结余1,430.72万元。

（十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专户中。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附件1：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430.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4.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02.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	否	55,000.00		6,695.57	31,949.05	58.09%	2020.12.31	4,236.06	不适用	否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否	30,000.00		2,008.72	6,453.16	21.51%	2020.12.31	166.56	不适用	否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0.00	30,000.00	100%	201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后结余	否	1,430.7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6,430.72		8,704.29	68,402.21			4,402.6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6,430.72		8,704.29	68,402.21			4,402.62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ST南风　编号：2019－31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8月17日，公司证券部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公司对现有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调整前的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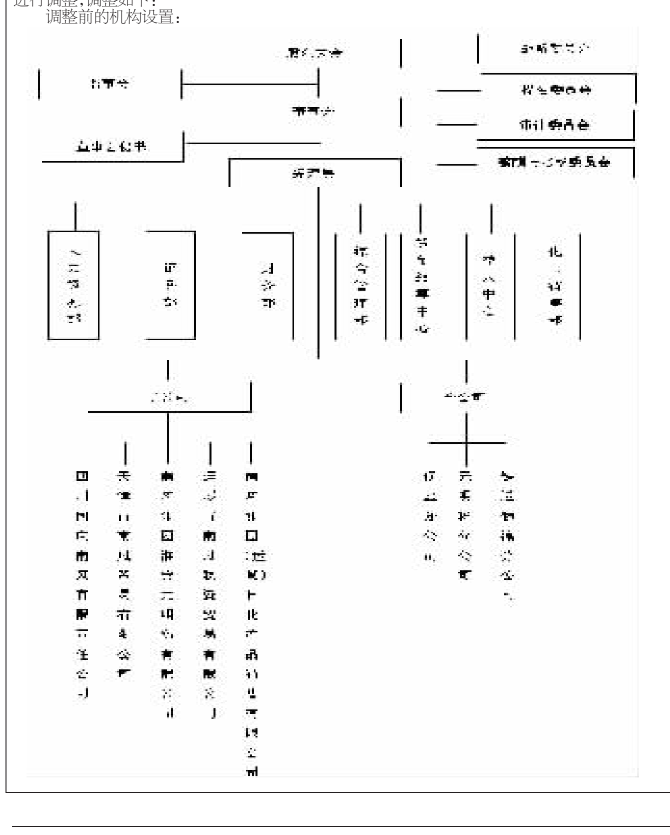

调整后的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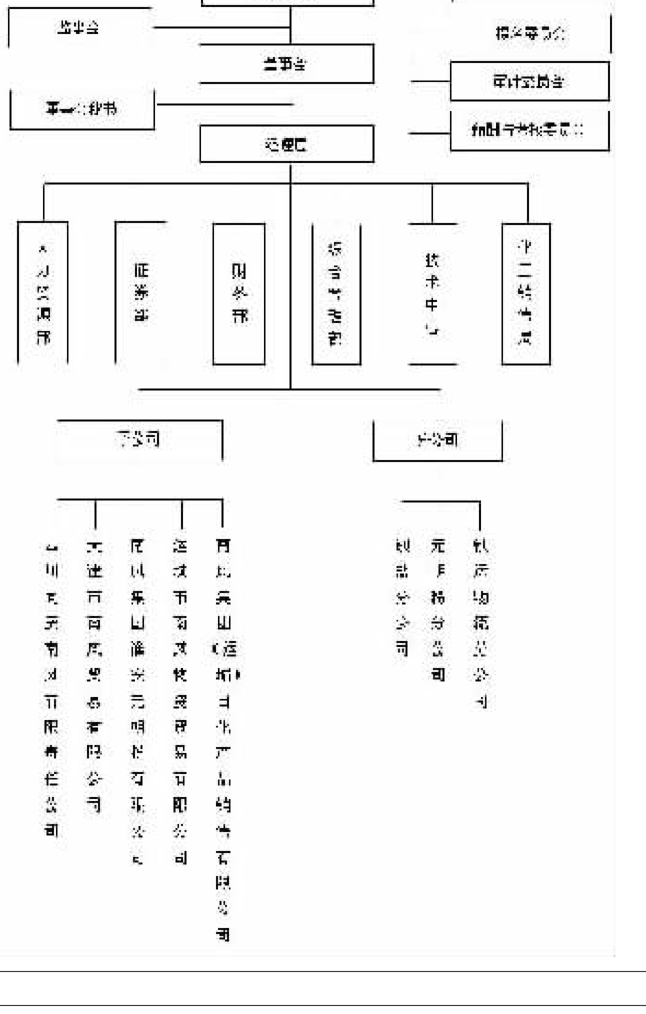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租入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振山、张国红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租入资产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ST南风　公告编号：2019－32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租入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发挥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元明粉”）的资源、销售、人力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盐化工”）拟将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租给淮安元明粉，租期一年，租赁费用1,800万元。

淮安盐化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盐化”）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振山、张国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盐化工”）成立于2009年10月22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淮阴区赵集镇沟北村，法定代表人张晋锋，注册资本12,000万元，山焦盐化持有10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元明粉。经营范围：石盐、无水芒硝矿勘探，岩盐、芒硝地下开采，盐硝联产（凭许可证经营）；元明粉销售，工业盐零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淮安盐化工经审计的总资产20,906.61万元，净资产3,241.49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7,437.25万元，净利润3,381.2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淮安盐化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0,840.28万元，净资产3,255.40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6,061.23万元，净利润13.92万元。

淮安盐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淮安盐化工是公司控股股东山焦盐化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母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入资产为淮安盐化工生产区、办公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租入资产账面原值为15,718.67万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一年。租赁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可就续租事宜另行订立续租合同。

2、租赁金及支付方式

（1）租赁金：1,800万元

（2）支付期限及方式：

支付期限：租金按季度支付，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当季租金。以后期间淮安元明粉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淮安盐化工一次性支付当季租金，淮安盐化工收到租金后及时出具相应的发票。

支付方式：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3、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淮安元明粉必须按时支付租金，如不能按时支付，应按未支付租金的日万分之五向淮安盐化工支付违约金，超过3个月仍不能支付租金，淮安盐化工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资产，不对淮安元明粉进行任何补偿。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重大政策的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淮安盐化工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淮安元明粉，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淮安盐化工应按时长及时退还剩余租金给淮安元明粉，并共同处理一切事宜。淮安盐化工不承担违约责任。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可在租赁资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租入淮安盐化工资产是为了发挥淮安元明粉的资源、销售、人力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220.19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次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交易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